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 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度报告》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，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、相对较为完善的且适应公司目前运营及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、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落实自查表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